

长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长农发〔2022〕2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长岭县2021年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场、区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农机发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为稳步推进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序开展，切实做好2021年补贴办理环节相关工作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资金使用和补贴机具范围

根据上级统筹使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要求，使用2022年及后续购机补贴资金对2021年购机者已经购置（以购机发票为准）并由省农业农村部门公告投档通过的产品，可正常办理补贴申请。

二、免耕播种机补贴

优先补贴免耕播种机，满足购机补贴资金需求。

三、其它机具补贴

因购机补贴资金分批下达，到位资金满足不了申请需求时，可按照购机先后顺序（以购机发票为准）分时间段分批办理补贴手续，待购机资金充足时再敞开办理。

四、补贴暂停受理条件

补贴资金申请数额达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资金控制数（可用资金总量），将暂停受理补贴申请，待后续资金到位后可继续恢复办理。

五、购机者申报责任

购机者自主申报，因购机者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，导致没能优先补贴或没能按照购机先后顺序办理的，责任由购机者自负。在购机补贴资金能够满足需求情况下，购机者方可申请，并按规定办理。

